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在继承中发展 在发展中创新

福建省医院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8日上午,福建省医院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医院管理论坛在榕召开。

福建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福建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国安,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田家政,福建省医院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朱鹏立、常务副会长朱发进等出席大会。

正值福建省医院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139位来自福建省各地市、医院的会员代表齐聚一堂,选举产生由张国安任职会长的第四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领导班子,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和“健康福建”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上,杨闽红对新一届理事会及监事会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并对

协会未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三点建议。

他指出,协会应提升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应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应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创新发展,为福建省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张国安在讲话中对与会代表们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今后将在坚持党的领导,规范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坚持办会宗旨,履行服务职能;加大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协会社会影响力等四个方面加强协会工作。

本次大会由福建省医院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张尉主持。

会议选举产生了包括张国安会长,福建省立医院副院长郭延松、福建省肿瘤医院党委书记刘景丰、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黄渊清、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副院长张尉、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钱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曾红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副院长李玮、福州市第一总医院总院长李卫东、厦门市医院协会会长王挹青、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王占祥、漳州市医院院长蔡铭智等为副会长,共计91名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以及包括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缪伟、《福建卫生报》社社长等在内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朱鹏立当选为名誉会长。

会上,召开了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常务理事、秘书长、名誉会长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会议还邀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总会计师肖万超、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医疗政策部主任董四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院管理与改革研究室副主任江蒙喜,就《高质量发展下,绩效管理如何“迭代升级”》《提升医院内部管理水平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学科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等医院管理相关内容,作了精彩的交流分享。

(福建卫生报)

解难题 向家庭病床要增量

2022年年末,福建省厦门市常住人口达到530.80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有36.7万人。受多方因素影响,厦门市医疗卫生资源整体不足,截至2022年年底,该市实有床位总数为22747张,每千人口实有床位数是4.29张,床位总量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为破解这一民生难题,厦门市迈开了向家庭病床要增量的步伐。

陈奶奶和儿子算了一笔账

10月是厦门一年中最好的时段。“住院”已十多天的陈奶奶也终于身体康复,与儿子一起出门享受阳光。谈及此次“住院”经历,陈奶奶总结为两个词:方便、省钱。方便是因为病床就设在自己家里,环境熟悉且方便家人照顾;省钱是因为医保报销后自付部分费用少。

陈奶奶今年80岁,家住厦门市湖里区和通社区。她患脑卒中后行动不方便,又不慎摔伤造成骨折。在医院住院接受治疗后卧床在家,由家人照料,但是当需更换导尿管等时,还是要去医院。

“母亲年纪大了,去一次医院实在不易。”陈奶奶的儿子十分着急,在求助湖里区湖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后,得知陈奶奶的情况符合家庭病床的建床标准。

陈奶奶和儿子算了一笔账。按照厦门市的医保报销标准,如果在二级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起付标

准是600元,报销比例为80%,算上各类费用就挺贵;三级医院的费用更高;就算去二级医院换药,走门诊的医保报销,医保报销起付标准为500元,报销比例则为55%。以上这些费用还不包括家人的陪床费、交通费和误工损失等。相同的治疗,家庭病床医保报销起付标准是200元,报销比例达90%。除100元建床费外,陈奶奶还需要每次支付100元的巡诊费,加上药费、治疗费、护理费等,共需要300~400元,报销后费用更低。

算清了这笔账后,陈奶奶的儿子为母亲申请建家庭病床。湖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团队根据工作流程,定期上门巡诊给老人更换导尿管,每次更换导尿管后都交代相关注意事项,同时根据陈奶奶的情况进行膳食营养指导、压疮防护、坠积性肺炎预防、下肢深静脉血栓预防及用药指导等。

经过11天的连续性护理,陈奶奶顺利康复。这一次建床总费用为360.54元,其中仅需自费78.1元。

对医护能力提出新要求

2021年,厦门市探索开展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一级科员陈凯林介绍,厦门市家庭病床服务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提供非创伤性、不容易失血和不容易引起严重

过敏的项目,并执行现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支付政策。

听诊器、血压计、常用药物……上午9时,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科科长孔美珠和同事已经清点好出诊箱中的物品,准备出发。今天是他们到建立家庭病床的痛风患者王大爷家中进行居家诊疗和护理的日子。

进了门,孔美珠立即询问王大爷的近况,和同事为王大爷做了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检查项目。之后,他们为王大爷做中医理疗,缓解关节疼痛;给王大爷抽血,评估尿酸情况。临走前,他们还为王大爷细致讲解了用药和饮食注意事项。

“王大爷是我们的第一位建床患者。”孔美珠介绍,今年6月,禾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病房科,由6名医生、2名护士负责家庭病床工作。开科至今,他们已建床20张。

把病床搬到家,不仅是改变了诊疗场所,还是将加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的改革成效惠及千家万户。

配套政策让医患都受益

2022年,厦门市开设家庭病床642张;2023年1—9月,设家庭病床1776张。建床数量的增加,也得益于一系列配套措施的推进和

完善。

“厦门市早在2004年就出台家庭病床配套的医保待遇政策,2021年进一步优化相关政策,符合建床条件的参保人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用,可使用医保基金支付。”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近几年,厦门市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推出家庭病床服务包,患者可自愿选择按项目或按服务包付费,相关费用均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对于建床的医疗机构,厦门市医保部门也配套设置相关结算办法。“参照长期住院病例,家庭病床的结算采用按床日结算模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了床日结算标准。”这位工作人员介绍。

为了提高医务人员“送医上门”的积极性,合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厦门市及时调整家庭病床服务收费标准。“福建省家庭病床服务收费最新标准,在两方面及时作出调整,一是将家庭病床巡诊费由每次每人50元提升至100元;二是服务包打包费用由1850元调整为2450元。”陈凯林介绍。

厦门市各基层社区卫生卫生服务中心也在不断建立健全员工综合激励机制。例如,湖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把上门的巡诊费定期激励给医护人员;禾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把家庭病床的工作量与增量绩效挂钩。

(健康报)